

簡明帳目附註（續）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70	-
固定資產減值之撥回	7,210	-
逆況合約剩餘撥備之撥回(附註 12)	11,014	-
扣除		
折舊－自置固定資產	139,672	99,308
折舊－租賃固定資產	26	152
固定資產之減值	-	16,05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91
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	627,032	502,593
商譽攤銷	3,698	48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賃之利息	3,975	8,645
已支付地價之利息	28	31
	-	2,071
借貸成本總額		
減：地價利息資本化之數額	4,003	10,747
	-	(2,071)
	4,003	8,67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3 : 17.5%) 提撥準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帳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64	6,096
- 海外稅項	20,331	4,052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110	25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555	134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5,334
	42,760	15,872

簡明帳目附註 (續)

6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經營地區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6,815	182,248
按稅率 17.5% (2003 : 17.5%) 計算之稅項	48,443	31,89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809)	(21,02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3,152)	(6,08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56	6,274
未有確認之稅損	25,293	9,233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3,338)	(9,791)
稅收抵免之津貼	-	(212)
其他	(143)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110	256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5,334
	42,760	15,872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	二〇〇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0.20 元 (2003 : 港幣 0.20 元)(附註(a)及(c))	87,600	87,600

附註：(a)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0.20 元，並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三日派發(附註 14)。

(b)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擬派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0.60 元，並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派發及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帳目內列作保留盈餘分派(附註 14)。

(c)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0.20 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簡明帳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附註 14)。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17,465,000 元 (2003 : 港幣 155,066,000 元) 及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為 438,000,000 股計算。

簡明帳目附註 (續)

9 資本開支

	商譽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62,739	2,365,231
添置	-	68,488
出售	-	(670)
折舊(附註 4)	-	(139,698)
攤銷支出(附註 4)	(3,698)	-
減值支出之撥回(附註 4)	-	7,210
匯兌差異	-	(5,514)
期末帳面淨值	59,041	2,295,047

10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為數達港幣956,122,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佔港幣751,843,000元。貿易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373,352	400,378
一至兩個月	212,956	202,228
二至三個月	106,836	124,803
三至四個月	38,251	59,698
四至五個月	17,829	16,829
五個月以上	65,874	43,896
	815,098	847,832
 貿易應收款：		
第三方	795,387	833,954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一承資公司及有關連人士	19,711	13,878
	815,098	847,832
減：呆帳準備	(63,255)	(63,579)
	751,843	784,253

附註：本集團採取信貸政策管理，為本集團大部份符合信貸評估標準的客戶提供四十日至六十日之平均信貸期，其餘客戶則需貨到付款、預付款或須銀行擔保。